

附件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①

^① 部门分类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部门分类（GNS/W/120），部门的内容参考相应的联合国中央产品分类（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表 1

对商业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负面清单）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1. 独资设立的代表机构不得办理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或聘用内地执业律师。
2. 与内地地方以合作形式提供法律服务限于：
 - 1) 可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内地执业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或由香港律师事务所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顾问。
 - 2) 内地律师事务所和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联合经营的，在各自执业范围、权限内以分工协作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 3) 与内地地方以合伙方式联营，联营方式按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定执行。香港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单独或合计出资的最低比例不做限制。

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合伙联营：

- 1) 内地律师可以受理和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
- 2) 可以本所名义直接聘用内地及香港律师。
- 3) 适当降低合伙所派驻律师的数量要求。

表 2

跨境服务开放措施（正面清单）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p>1. 允许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①，被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香港法律执业者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p> <p>2. 允许香港法律执业者同时受聘于不多于 3 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p> <p>3. 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参加内地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 允许第 3 条所列人员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p> <p>5. 允许香港法律执业者通过特定考试取得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执业资质，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p> <p>6.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p> <p>7. 香港法律执业者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由核准改为备案管理，无需进行年度注册。</p>

^① 香港法律执业者是指香港大律师和律师，其执业年限须按照香港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显示的该律师或大律师在香港的实际执业年限计算。

	<p>8. 香港律师因个案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业务协助，可不必申请香港法律顾问证。</p> <p>9. 允许取得内地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居民，以内地律师身份从事涉港民事诉讼代理业务，具体可从事业务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p> <p>10. 允许香港大律师以公民身份担任内地民事诉讼的代理人^①。</p> <p>11. 允许取得内地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内地规定的实习培训大纲和实务训练指南进行实习。</p> <p>12. 允许具有5年（含5年）以上执业经验并通过内地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规定，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内地律师执业。</p> <p>13. 对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时间不作要求。</p>
--	--

^①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